



国际法文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进 总主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WTO决策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On Legal Issues of WTO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周跃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国 际 法 文 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 进 总 主 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专著系列

黄志雄 主编

WTO决策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On Legal Issues of WTO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周跃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决策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 周跃雪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国际法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0483 - 4

I. ①W… II. ①周…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决策—
研究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F743.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3972 号

WTO 决策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WTO JUECE JIZHI FALÜ WENTI YANJIU

周跃雪 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83-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际法文库》编委会

主 任 黄 进

副主任 肖永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丕照	邓朝晖	王 瀚	左海聪
石静霞	刘仁山	江国青	刘晓红
刘想树	肖永平	李成钢	张庆麟
余劲松	何其生	杨泽伟	余敏友
杜焕芳	张 辉	易显河	林燕萍
饶戈平	徐 宏	聂建强	徐崇利
黄 进	黄志雄	黄解放	谢石松
蒋新苗	霍政欣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周忠富先生和母亲胡霞女士

总序一

当今之世界,随着全球投资贸易不断增长,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飞速进步,通信和交通日益便捷,人文交流蓬勃发展,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社会网络化、法律趋同化已成为天下大势。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行为规范,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日之中国,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参与全球治理。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始终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于内,追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于外,坚定不移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完善对外战略布局,既“请进来”,又“走出去”,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争取良好国际环境,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毫无疑问,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不仅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国内法治,而且要在全球治理中高度重视和善于发挥国际法的作用,加强国际法治,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良性互动,特别是要完善中国自己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依法处理涉外事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当下之中国国际法学界,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可以肯定地说,国际法学科体系不断健全,学术队伍不断壮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而且,广大国际法专家学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与时俱进,深入研究和回答中国改革开放面临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产出了一大批有分量的学术成果,为国际法学的繁荣发展和国家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国际法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国家缺乏整体的国际法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国际法学科建设放任自流,各国际法机构各自为阵;国际法人才队伍学术原创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活跃在世界国际法舞台的人才不多,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国际法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德行教育与知识传授相分离、理论培养与实践训练相脱离、国内培训与国际培训相隔离;国际法学术研究缺少精品力作,还没有产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创造性思想成果和理论成果,在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大。可以说,中国国际法学界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评价、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

综上所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亟须掌握和运用国际法,中国国际法学界仍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以及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的状态。我们所处的时代表明,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理论创新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思想的时代。所有这些,正是我们编辑出版《国际法文库》以推动国际法学繁荣发展的初衷。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主张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着力推进构建既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又能进入世界学术话语体系的国际法学。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问题导向。面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常态、国际局势的新变化,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国家深化对外开放、全面参与全球治理的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进国际法理论创新和全球治理实现良法善治。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跨学科研究。国际法律问题涉及国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跨学科性,需要从多学科视角,运用学科交叉融合的方法,进行跨学科研究。也就是说,对于国际法律问题,不仅要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国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不仅要从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国际政治、世界历史、全球经济、人类社会变迁、多元文化交融、地球生态文明等视角进行研究。跨学科研究在于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增强研究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战略性,促进问题合情、合理、合法的解决。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创造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引领理论发展的动力。创新,就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国际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只有不断进行探索,才能推进国际法思想创新、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国际法理论创新要从问题开始,发现问题、筛选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国际法理论创新不必贪大求全,发现新事实、新材料、新现象是创新,阐明一个新原理、提出一种新学说、揭示一条新规律是创新,发明一项新技能、找到一条新路径、创造一种新方法也是创新。

《国际法文库》设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文集系列,是法律出版社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共同打造的学术品牌。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出版界特别是法学法律出版领域的龙头地位自不待言。这里有必要对武大国际法所多说几句。武大国际法所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于1980年创办的,是我国高校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该所自创立以来,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先后培养了一大批已在学术和实务方面崭露头角的国际法专门人才,先后产出了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法学术成果,先后两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5年入选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可以肯定地说,武大国际法所是当今中国国际法领域的学术重镇,不断推进中国国际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新型智库建设,不仅是它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它崇高而神圣的使命。正是基于这种情怀,武大国际法所与法律出版社携手合作,设立了这个《国际法文库》。这是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开辟一块新的学术园地,建造一个新的学术舞台。《国际法文库》是自由、开放、包容、多元的,海内外的国际法同仁都可以在这块园地里辛勤耕耘,春播夏种、秋收冬藏;也都可以在这座舞台上翩翩起舞,崭露头角、一展锋芒。我真诚希望,所有以国际法为志业、立志为中国国际法事业做出贡献的海

内外同仁,都能把《国际法文库》视为我们共同的国际法事业的一部分,关心之、支持之、帮助之、鞭策之,勿忘初心、久久为功,去迎接我们共同期待的中国国际法学界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春天。

是为序。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

*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

总序二

随着中国日益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利用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可持续发展,保障中国的正当利益。因此,不管是国际法制度构建,还是国际法理论创新,抑或是国际法实践引领,中国都需要从“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

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创办的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是1980年由原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中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1981年设立博士点;1995年建立博士后流动站;1996年列为“211”工程重点建设单位;200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4年被批准为“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15年被中宣部确定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单位。她一贯秉持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全面和综合研究,积极拓展联合国法、欧洲联盟法、国际能源法、电子商务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网络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体育法、世贸组织法、海洋法和海商法等前沿学术领域,形成了学科研究方向齐全、学科发展水平一流、咨政服务能力突出、教学科研成果领先的鲜明特色。

但是,不管是作为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还是作为国家高端智库,仅仅依靠一个研究所的

力量难以实现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创新,难以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的转变。当下,中国面临的问题在全球化进程中愈发凸显其复杂性,许多问题往往需要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不同谱系进行合理的理论解释、作出正确的政策选择;而不同学者、学术机构、智库在不同领域具有相对优势,或者因所在区域不同而存在区域政策问题的竞争优势。因此,团结、组织中国国际法学者共同攻关、协同创新是获得国际竞争优势、创新中国国际法理论,进而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的必由之路。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国际法文库》,希望集中展示中国学者的国际法著述和学术见解,及时传播国外国际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协同研究中国面临的重大国际法实践问题,不断增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国际话语权,不断提升中国国际法制度的国际吸引力,不断提高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国际影响力。

因此,《国际法文库》将面向中国国际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征集选题,通过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由丛书编辑委员会根据其学术性、思想性和创新性决定出版选题。本文库分为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和文集系列。

专著系列旨在集中呈现中国学者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引导中国国际法学界关注国际学术动态、设置前沿学术议题、营造良好学术风气,推动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以学术性和创新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中国学者关于国际法领域具体问题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译著系列旨在全面推介国际社会国际法理论的经典著作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外国际法理论的交流与交锋,促使中外国际法实践的互动与创新。以思想性与新颖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国际社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创作或再版的国际法著作的译作。

实务系列旨在中国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之间架起桥梁,促使中国国际法研究更加贴近国家和社会的现实需要,在国际法理论的支撑下运用国际法规则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对策性与实用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针对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特别是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法问题的著作,强调贴合国家对外交往实际需要,关注操作层面的问题选择、分析和解决方案。

文集系列旨在及时反映中国国际法学界举办的学术会议成果,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加强学术交流的深度,扩大学术交流的影响。以新颖性与可行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能够设置学术议题、引领理论前沿的论文集。

我们相信,在中国国际法学界同仁的关心、支持与积极参与下,《国际法文库》一定能够实现上述目的,为中国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制度变革和实践引领贡献她应有的智慧、发挥她应有的作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main characters: '肖永平' (Xiao Yongping). A small asterisk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2017 年元旦于武汉

* 肖永平,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法学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序

1995年1月1日WTO的成立作为全球贸易治理的重大事件而载入史册。作为当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WTO正在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因其脱胎于未能正式问世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并深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的深刻影响,无论从规则演进,还是制度变迁,无不打上美国和其后的欧共体的印记,即通过权力政治或实力导向对其的影响。这种演进趋势一直延续至今,并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当今全球治理,特别是对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的发展产生了难以消退的痕迹。如何对WTO进行改革并使其更加适应全球贸易治理的现实需要,如何从理论研究到规则建构对WTO提出一种更为合理的解释与探索,成为研读WTO学人的一个重大命题。

整体意义上解读WTO至少包含四重性。其一,它是一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当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从ITO—GATT—WTO,在长达70余年的发展演变过程观之,其功能与规则、理念与制度日臻完善,其成员由最初的23个成员国,增加到现如今的163个,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成员的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全球性的(至少目前)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其二,WTO是一个以规则为导向为基础的条约组织,烦杂无比的规则,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再到知识产权,从关税减让到贸易

政策评审,再到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无不体现出对规则丰富与完善的追求,甚至有学者称其为“国际贸易的法网”,这种规则仍然在进行中。其三,WTO 是全球贸易规则谈判的平台,其成员严格按照已有的 WTO 规则通过不间断的谈判回合,推动 WTO 规则的不断充实与提升,全球贸易通过谈判而不是战争或强权掠夺来推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根本确立了 WTO 在全球贸易规则制订中的最重要的主体地位。其四,WTO 规则不是静态的,而是不断发展与演变提升的。WTO 成立后首轮“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正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着规则完善,尽管当下对其谈判能否达到预期充斥着异议,但并不影响我们对 WTO 未来发展的信心。

上述关于 WTO 四重性的认识成立,对中国则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首先,中国加入 WTO 取得了成为当今国际经济治理最重要的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格的资格,通过深度融入国际经济交往的主流或中心,促进了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快速发展。其次,加入 WTO 就是要按照其规则行事。WTO 是一个以法律规则为主的国际组织,按照法律规则行事,就是中国加入 WTO 的应有之义。再次,作为正式成员,要充分利用 WTO 的规则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通过积极参与谈判推进其规则朝着更加公正、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加强我国对国际贸易规则的能力建设刻不容缓。最后,WTO 的发展进程表明,规则的演变与发展是一个长期、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当下的中国应当有一种责任与担当,在 WTO 规则建构中发挥自己独到而特殊的作用。

自 20 世纪末,WTO 多边贸易体制正在经历一场日渐深刻的“权力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深刻地影响着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逐渐对发达国家主导了半个多世纪的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秩序形成强有力的挑战,开始展现出通过集体结盟重塑国际贸易规则的表征。中国逐渐从学习和接受“游戏规则”成为影响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成员。中国与 WTO 的关系经历了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再到提出议题的发展进程。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世界经济复苏艰难,但中国始终拥护自由贸易理念,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坚定不移地推动和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然而,自 2001 年多哈回合以来,WTO 多边贸易谈判回合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瓶颈”,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谈判议题已逐渐深入成员内部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使谈判推进困难;发展中国家谈判实力上升,这种“权力结构”的变化打破了发达国家“俱乐部式”的决策格局;

WTO 现有的决策机制已不能满足 160 多个成员对谈判议题作出有效率的决策,所有 160 多个成员都参加的谈判的决策机制陷入困境,WTO 已更多地成为各国争端解决机制和平台。同时,由于多边贸易体制决策效率低下,全球贸易谈判陷入困境,诸边或双边和区域贸易谈判态势迅猛。WTO 需要通过对自己决策机制的改革,继续推动全球贸易治理和推进达成新协定上有所作为,避免世界贸易规则碎片化发展趋势。

WTO 多边贸易体制在本质上存在“双重二元结构”。即规则制定上的“权力导向”与“规则导向”并存的价值取向;成员类型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生的成员结构特点。本书立足于“多哈回合”艰难推进,甚至被质疑为“已死回合”的背景,从决策机制及其法律问题的角度探析 WTO 多边贸易体制规则形成机制所面临的法律症结。长期的“权力导向”使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决策过程因缺乏“法治”而欠缺程序正义,具体表现为发达国家主导谈判议题的确定、主席案文的确定、会议的形式和方向等。WTO 被学者誉为模范国际法,国际法治的范本。纵观 WTO 法制,争端解决机制运行高效,是 WTO 法治的一颗“明珠”。但是,WTO 成立以来,立法和决策的效率日渐低下,而且曾经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模糊性共识也为争端解决留下了“后患”。因此,研究和改革现有的 WTO 决策机制是推进多边贸易体制向前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 WTO 法治化的必经之路。

本书是目前国内尚少的研究 WTO 决策机制法律问题的专著。WTO 决策过程本身充斥了成员之间的实力博弈,通常对决策机制的研究遵循的是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的进路。本书作者以“规则导向”和“国际法治”为基本理念,从国际法的角度考察 WTO 决策机制,试图分析 WTO 决策机制的法律症结和法治化路径,可谓是一种较新的尝试。我认为本书在以下方面的研究和观点是值得肯定的:第一,从“国际组织决策”这一基础概念出发,厘清国际组织的“表决”和“决策”概念之间的区别,认为国际组织决策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是一个提出动议、修改议案、表决、议案生效的全过程。从这个角度来看,WTO“协商一致”决策方式是一个比单纯投票表决更为复杂、更为广义的谈判交易机制;第二,提炼出 WTO 多边贸易谈判规则和制度的问题,认为 WTO 决策机制之所以在参与度、透明度和公平性上存在缺陷,重要的原因是欠缺公平合理的谈判规则和制度;第三,在谈判集团的研究中,本书通过研究认为,它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目前能够利用得较好地介入“绿屋会议”等小型部长级会议的工具,并从谈判

集团的组建、协调人选取、协调人权责等方面规范和系统地梳理了谈判集团的实践,并提出谈判集团机制化和法制化的相关路径;第四,中国与 WTO 决策机制的问题,分析中国在 WTO 中的“混同”身份,在国家利益方面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别契合和分歧之处,提出中国更好有效利用 WTO 决策机制和谈判规则的建议,特别是在中国如何选择加入和组建谈判集团上提出了较为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从 WTO 规则建构的角度来审视,我认为其除却已有的决策机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还应有一个独立的谈判机制,它们共同构成实现 WTO 规则体制建设上的“四轮驱动”。国内外不少著述其实并没有刻意区分这其中的不同。广义的决策机制应当包含谈判规则,但就 WTO 发展进程来看成,缺少谈判规则或谈判机制已成为影响其正常发展的重要症结之所在。作者对此的探讨以及此部专论的学术意义与价值,在我看来正在于此。

在充分肯定本书的一些突出优点的同时,对于其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也有必要在此稍加指出。第一,既然本书提出了 WTO 谈判规则和制度,那么还应该就 WTO 谈判制度与 WTO 决策机制之间的关系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并对谈判制度作出更为规范和系统的探析,实为理论之突破;第二,在探析谈判规则时,作者分析了“绿屋会议”“‘一揽子’承诺”和“主要供应国原则”三项规则,我认为,应该首先对谈判规则的内涵作出明确的确定后,再逐一分析具体的谈判规则,以求谈判规则内涵和外延的相互照应,更为科学和精准;第三,作者较为创新地提出了谈判集团的机制化和法制化路径,然而国际交往中的任何规则和制度都是要在长期反复实践中形成,谈判集团的工具性和功利性特征决定了其在实践中经常处于动态变化中,其稳定性较差,因此谈判集团的机制化甚至法制化问题还有待进一步通过大量的实践经验予以考量;第四,在中国有效参与 WTO 决策机制方面,要增强中国在 WTO 谈判中的影响力,中国自身的经贸发展和实力是基础,中国为 WTO 的秘书处和决策机构等高级职位输送人才,以及利用谈判集团等都是重要手段,对这些本书作者都有较为详细的论及,但还需注意的是增强中国在 WTO 决策中的话语权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尊重和维持现有的国际经贸的基本秩序下,要进一步影响和创设国际经贸规则,中国还需在很多方面做出努力,例如,提出更高质量的动议,能够向 WTO 和其他重要的国际组织贡献更多具有建设性,能够得到其他多数成员支持的议案。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同时也是她个人的第一部

学术专著。作为她的指导教师,对于该书的出版自然感到欣慰。希望作者能够以此为起点,沿着自己的学术方向不断钻研,今后取得更好更丰硕的学术成果。

徐泉*

2016年9月16日

中国·重庆

* 徐泉,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